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3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田易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田易榮於民國107年5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8,13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7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8,13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8,137元	113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 15% 計算， 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， 第十期後按 14.99%計收。	無	無